

## 5.5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兰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兰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双拥春节慰问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第1包干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和零售业（批发和零售业）；制造商为西安谷源食品加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398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5.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\_\_\_\_/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\_\_\_\_/\_\_\_\_（批发和零售业）；制造商为\_\_\_\_/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/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/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/\_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/\_\_\_\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）：甘肃金轮鑫达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7日

